

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浙环建〔2021〕号

---

#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批复〈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请示》（浙甬舟铁〔2021〕7号）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厅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印发的《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》。工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、北仑区，舟山市定海区。线路西起宁波东站，利用既有线至邱隘

站后新建线路向北引出，经宁波市鄞州区、北仑区，至舟山市金塘岛、册子岛、富翅岛及本岛，终于定海区白泉镇设舟山站，线路全长 76.4 公里，其中新建线路 70.14 公里，利用既有线 6.26 公里。环保投资约 5.18 亿元。其余内容详见《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书》）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书》、省发展改革委初设批复（浙发改项字〔2020〕218 号，项目代码：2017-330000-53-01-042128-000）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（浙环评估〔2021〕12 号）等材料，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书》结论。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环评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，落实防范环境风险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海洋生态红线岸线-海岛基岩岸线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。工程以隧道形式穿越定海区岑港龙潭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、定海区青岙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，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，优化工程方案，严格落实主管部门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损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。

（二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工程以桥梁形式穿行定海区白泉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、以桥梁形式跨越定海区涨茨水库农村饮用水水源地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相关保护、管理规定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、海岸，防止施工引起水质污染；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生产、生活、船舶废水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和水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落实海洋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以桥梁形式跨越册子岛西侧岸线、富翅岛岸线等海洋生态红线岸线-海岛基岩岸线，要严格按照海岛基岩岸线管理规定，确保海岛基岩岸线的完整性和自然属性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期与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，尽可能减少对鸟类、海域水质、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，严格落实施工、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合理设置中转料场、临时施工场地、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，并做好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；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、出入车辆清洗、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，优化运输路线，限制车速，使用排放合格的机动车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

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强化工程设计阶段的降噪措施，采取优化车辆选型、轨道结构减振和各类隔声降噪措施，从源头保障敏感点少受或不受工程噪声影响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。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，针对不同情况，采取优化局部线位远离敏感目标，合理采取设置声屏障、安装通风隔声窗、功能置换、搬迁等措施。加强噪声、振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、完善环保措施，避免噪声和振动扰民。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，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，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。配套场站所产生的废矿物油、污水站隔油浮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，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（七）减缓电磁环境影响。本工程变电所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，新增居民区、学校等敏感点应远离牵引变电所选址。运营期加强监测。

（八）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

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  
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，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  
同时，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、人员和器材，进行  
必要的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。

四、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规定，若项目性质、规  
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  
变化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；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  
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以上意见和《环评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  
保护、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、建设、  
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  
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  
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工程建设期和运营  
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，同时你  
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  
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  
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  
院起诉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4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厅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，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、北仑分局，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---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 日印发

---